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59号

张雄（身份证号码：429[REDACTED]0815，地址：湖北省随县[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3月9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江苏智菲精密智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子信息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4月3日经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审批意见中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全部建成、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CNC工序、清洗工序、研磨工序已投入生产，存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全部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你是江苏智菲精密智造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5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年产2000万件电子信息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复印件、2024-2025年各项目生产明细复印件、2023年6月-2025年7月部分水费、电费发票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

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5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47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该告知书送达后，在法定期限内，你没有申请听证，也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4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裁量表，我局决定：因你对江苏智菲精密智造有限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全部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对你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 名：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 号：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 注：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60号

江苏悦通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1MBT2A2P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庆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树胜

我局于2026年4月28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年产15吨火车内装饰件项目，我局2026年4月28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产品购销合同复印件4份、技术咨询合同表复印件、投资清单1份、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5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4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该告知书送达后，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鉴于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建设项目进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次数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7714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 名：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 号：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 注：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8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61号

盐城盐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313881785R

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科城街道海洋路29号盐城交院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体育看台106室

法定代表人：仓宏发

我局于2026年3月2日、3月3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根据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推送问题线索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调阅你公司车辆检测报告发现：2025年12月20日，你公司为车牌号“苏J8MC85”车辆出具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中，变速器型式录入错误，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附件BA中“应根据车辆合格证、铭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如实准确填写车辆信息，并确认车辆身份”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复印件 1 份、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49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该告知书送达后，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相关信息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相关信息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 名：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 号：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 注：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

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8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排放检验设备及配套软件、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专业检验技术人员；
- (二) 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 (三)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
- (四) 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
- (五) 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
- (六) 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
- (七) 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 (八)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送检机动车到其指定的维修企业维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 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相关信息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暂停其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62号

盐城市电子设备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1311410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17号1幢

法定代表人：程伟

我局于2026年2月4日、2月5日、2月11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6年2月4日夜间，我局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内有员工在进行露天喷漆作业。现场喷漆件油漆未干，地面存放有玉龙涂料“环氧富锌底漆”，该涂料说明书显示为水性油漆，VOCs质量占比大于10%。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规定，你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我局对上述执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经你公司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2026年2月5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补充调查。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明确表示不会配合继续调查，拒绝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执法人员现场电话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其表示拒绝接受调查，而后拒接电话。2026年2月9日，我局商请盐城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协助调查，2026年2月11日，我局再次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明确表示不配合调查并挂断电话，后续不再接听。上述执法过程均全程录音录像。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函》2份、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5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4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该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未申请听证，进行了陈述申辩，主要内容为：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专特精企业、服务型示范企业，公司产品对生产环境、外观工艺有特殊要求，所有喷漆作业均外包，生产工艺场所严禁喷漆作业，大型设备仅采用刷漆工艺。对本次执法过程及处罚决定存在异议：1.处罚对象认定不清。公司是租赁的厂房开展生产，该厂区内同时有电信、铁塔等多家企业共同租赁。本次处罚通知未明确界定违法主体，仅因公司规模较大，即推定所有问题均由公司造成，缺乏事实依据。2.调查程序存在瑕疵，未保障企业陈述申辩权利。执法过程中，工作人员对公司60余岁的办公室负责人态度恶劣，恐吓、不当施压，导

致其在不知情、未充分了解情况的情况下签字确认，公司相关人员（包括法人在内）多次解释该操作人员与公司无关。3.执法方式不当，未体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未遵循《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以威胁、罚款的方式对企业施压，态度强硬，缺乏沟通，未考虑企业实际困难。公司经营环境严峻，本次处罚通知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企业信用与市场形象，不规范的执法行为，也将对盐城市的营商环境、招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执法过程未充分保障公司陈述、申辩权利，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公司保留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向纪委申诉，申请赔偿等权利。我局对你公司听证提出的情况进行了复核：1.关于你公司提出的“处罚对象认定不清”问题：经查，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17号厂区内共有四家注册企业，除你公司外分别为盐城奥德电器自动系统有限公司、盐城市怡富科技有限公司、盐城银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中盐城市奥德电器自动系统有限公司、盐城银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2026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核时，你公司自述向盐城市奥德电器自动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生产，厂区无其他对外出租经营行为，且自身存在刷漆工序。执法人员向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询问上述几家公司的情况，该负责人不作回答，亦不同意执法人员进入厂区实地核查。我局先后联系该厂区注册的其余企业及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单位，盐城市奥德电器自动系统有限公司仅确认厂房租赁事实，其余情况无法说明；盐城市怡富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号码为空号；盐城银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电话无人接听；电信、铁塔公司均证实该厂区内无其生产作业活动。2.

关于你公司提出的“调查程序存在瑕疵”问题：我局执法人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执法过程规范文明，不存在恐吓、施压、违规执法等情形，执法音视频资料可予以佐证。3.关于你公司提出的“执法方式不当，未体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问题：自案件调查阶段起，你公司多次拒绝配合监督检查；收到告知书提交申辩材料时，未提供任何能够佐证自身主张的实质性证据；案件复核阶段，仍拒绝配合核查工作。综上，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维持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及表 4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鉴于空间、设备密闭情况、逸散范围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1.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2.立即改正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7.76 万元；对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9.76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 名：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 号：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 注：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63号

盐城市胜恩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22F42J38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新同村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倪同亚

我局于2026年3月10日、3月19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从事生猪规模养殖，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部分畜禽粪污倾倒在盐城林场闸南管理区林深路南侧，存在未及时收集、贮存、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6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5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该告知书送达后，在法定期限内，你公

司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鉴于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0.494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 名：盐城市亭湖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账 号：1109662119000197683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6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64号

盐城市鹏飞铸钢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788896737Y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中小企业园1幢，2幢

投资人：吴跃宽

我局于2026年4月8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你单位排污许可证，你单位制蜡模、制壳模（人工脱蜡）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要求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我局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制蜡模、制壳模（人工脱蜡）正在生产，制蜡模工段配套的废气收集管道部分断裂，部分废气未经处理设施处理排放，制壳模（人工脱蜡）未按要求安装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内容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6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5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该告知书送达后，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鉴于空间、设备密闭情况、环境违法次数及积极整改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2.9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 名：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 号：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 注：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

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6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65号

江苏高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546797569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三渣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许映国

我局于2026年3月16日、3月23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4000吨铸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7月3日取得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5〕62号），我局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全部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年产4000吨铸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及报告表部分内容复印件、部分大炉车间上料记录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6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5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该告知书送达后，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2-1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鉴于排放污染物种类及积极整改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全部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全部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 名：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 号：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 注：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

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8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66号

许映国（身份证号码：320[REDACTED]7656，地址：江苏省如东县[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3月16日、3月23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江苏高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铸件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全部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你是江苏高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年产4000吨铸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及报告表部分内容复印件、部分大炉车间上料记录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6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52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该告知书送达后，在法定期限

内，你没有申请听证，也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4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裁量表，我局决定：因你对江苏高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全部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对你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 名：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 号：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 注：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67号

盐城惠升汽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1P0P51XD

地址：盐城市区新盐路36号1（7）

法定代表人：姚鲜兰

我局于2026年3月9日、3月10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根据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推送问题线索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柴油排气分析仪采样管长度10.5米，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4.2.4.2 排气分析仪（d）“排气分析仪采样管长度应小于7.5m，不透光烟度计采样管长度应小于3.5m，采样管路包含取样探头、取样管、过滤器等”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

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6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5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该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进行了陈述申辩，主要内容为：1.公司第一时间落实全面整改工作，3月9日当天立即将多余的采样管裁剪掉，联系之前检测的柴油车进行复测，因车辆在外地及司机意愿问题，仅有2台车辆开展复测，结果为合格，其余车辆公司也都保持联系，方便第一时间复测。2.组织全体从业人员专题学习《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全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机动车尾气检测国标操作规范，从流程上杜绝违规操作问题再次发生。3.受整体经济环境下行、行业无序低价不正当竞争影响，公司日常检测业务量长期处于全市行业低位，经营承压较重。现阶段公司正推进资质复评审工作，依据最新评审准则，还需大额资金添置新增检测设备，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对于本次处罚，公司完全认可，恳请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困境与积极整改的实际表现，酌情考量，对公司予以从轻处罚。我局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提出的情况进行了复核：1.经现场核查，你公司确于检查当日完成超过标准长度采样管的整改，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情节，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阶段已依法予以考量并作出从轻裁量。2.严格执行国家、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是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法定义务，你公司上述陈述申辩理由不是从轻处罚的法定理由。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维持告知。

依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6-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

规范开展机动车检验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裁量标准，
鉴于涉及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环境违法次数及积
极整改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照
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排放检验的行为
（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
处罚：对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
排放检验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14.9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
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
处罚款。

户 名： 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 号： 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 注： 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
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
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8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排放检验设备及配套软件、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专业检验技术人员；

（二）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

（四）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

（五）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

（六）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

（七）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送检机动车到其指定的维修企业维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相关信息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暂停其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68号

盐城市盐都林盛鸿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1MT4W957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三永村七组

投资人：唐林芳

我局于2025年12月26日、2026年3月23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31日，你单位投资人唐林芳与学富镇三永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2024年4月在租赁场地上建设2台打包机，从事废品回收经营。根据江苏曼普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测绘，你单位所在地块位于蟒蛇河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江苏曼普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测绘图、省政府关于调整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批复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項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6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5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告知后你单位没有申请听证，进行了陈述申辩，主要内容为：1.场地并非新建，属老旧旧址，并非后期新建经营场地；2.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问题，认定场地污染地下水结论缺乏科学依据，无任何排污行为。3.法律条款适用存在偏差：依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第十条第五项规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內改建项目需削減排污量，但单位并未产生排污行为，恳请结合实际情况，避免“一刀切”式处置。4.无主观违法故意，经营实属维持生计，近两年才开始经营普通物资回收业务，收入仅用于维系家庭基本生活，不存在违法牟利的主观故意。5.积极配合整改，目前大部分整改工作已完成，恳请给予合理的过渡整改时间。6.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单位长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无同类违法处罚记录，本次问题属于无心疏漏，未引发安全事故、群众投诉、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7.单位投资人为三级残疾人，始终自食其力，未向政府申请任何补助。现因原合伙人意外离世，身负巨额债务，家中尚有年迈多病老人需要贍养、未成年子女就学，生活压力巨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单位完全符合从轻、免予处罚的法定情形。恳请重新核查案件全过程及单位提交的整改材料，核实主动整改、无主观过错、行为情节轻微的客观事实，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单位予以从轻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提出的情况进行了复核：1.本案查处的违法行为核心为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內新建废物回收（加工）场的经营建设行为，与该场地是否新

建并无直接关联。2.《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第十条第（四）項的规定，并非以是否实际产生污染、是否排放污染物、是否造成地下水污染后果作为违法构成要件，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中也未作出你单位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事实认定。3.本案违法事实对应的法律条款为《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第十条第（四）項，而不是你单位陈述申辩中提出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內，改建项目应当削減排污量”的规定。4.市场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主动核查经营地点规划属性、生态管控红线及区域禁止性规定，自觉遵守饮用水源保护等生态环保法律法规。你单位陈述申辩提出的经营实属维持生计等陈述申辩理由，不能作为規避行政处罚的合法依据。5.2025年12月26日以來，执法人员多次赴你单位现场检查，现场始终堆放废纸、废铁、废塑料等回收物资，经营打包设备长期滞留场地、未搬离退场，未积极配合完成整改。6.鉴于你单位无同类违法处罚记录，未引发群众投诉等不良后果，我局在对你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环境违法次数及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都取值为0%。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整改态度消极、违法状态未消除，自查实违法之日起至今逾半年，仍未整改完成，不符合从轻、免予处罚的法定情形。7.法律平等适用于所有公民及经营主体，残疾人自主创业应当予以鼓励，但不得突破法律底线、免除违法责任。综上，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局裁量适当，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维持告知。

依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第十四条第（一）項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

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鉴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0.4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 名：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 号：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 注：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

十、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內，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
- （三）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
- （四）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质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
- （五）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內，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十四、违反本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水利、渔业、港口等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內建设废物回收（加

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

(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停靠船舶、排筏,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